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#### 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；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

#### 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余粮先生主持。

####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根据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，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既已离职，同意公司取消该等股票期权，并予以注销。

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为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员工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对授权安排核实后认为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，并完成登记、公告等相关程序，上述授权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要求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 年 7 月 16 日